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由事文收總

廳長

字第16號

准函送職員未審出入証未驗收回號簿清冊並派員照冊上收無訛復請查照由

公電

送達

前任廳長朱

別類

件附

於府法何提

十月七日

稿擬稿

鍾元 郭冰忱 張曉榮 李澤民

檔案 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九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交辦	擬稿	核簽	判行	繕寫	校對	蓋印	封發	收	字

公函

事由：錄稿面由

一、准貴任交字第三十三號到一件為送經管本廳職員來賓

出入証未經收用號碼清冊查見復等由。二

二、業經派員照冊點收無訛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一。二

此致

前任湖北省建設廳廳長朱

新修建設廳廳長傳 0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朱前任移交

職員出入
來賓出入

証未結收回號碼清冊經調林前任移

交案及三十一年度假移交案核對無訛惟無法退還押金現金

洋壹百貳拾陸元業由前任出納股交會計室收賬並在朱前任押金
數項下註明無訛抄函復前任查照

至第一科

職鍾元
謹答
六月

常溪

九

九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公函

三十二 八月三十一日 交字第

33

號

事由

函送本廳經收

未收收回張碼清冊請查收見復由

茲將本任經營本廳職員出入証未經收回張碼清冊三

份送請

查收見復為荷

此致

新任湖北省建設廳廳長譚

附送本廳

職員出入証

未收收回張碼清冊三份

外現款押金洋壹百貳拾陸元

卸任建設廳廳長朱一成

支出納股

已奉

第一科

九三

利五科員鍾守元接官吳振

校對
校對
校對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49

卸任湖北省建設廳廳長朱一成移交

証員銅質出入
証未經收回號碼

清冊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茲將本任自三十年六月一日起至三十二年八月廿一

日止經管職員銅質

出入證及來賓出入證未經收回號碼造具清冊送

查核

姓名	證章號碼	押金	原因	備
李以介	一	無	原任我航務處曾由科 通和繳還尚未繳	領
陳紹武	三	一〇	鄭任時去職無法追繳 繳簽在作廢	
易雲甲	四	一〇	全右	
魏文悌	五	一〇	嚴任時去職無法追繳 簽在作廢	
田鎮瀛	六	一〇	已由科通知尚未繳	現任本廳蘇織廠廠長
賴豐光	七	一〇	鄭任時去職無法追繳 簽在作廢	



易慶年	蔣世楷	萬邦和	鄭家頤	陳英	雷錫璋	汪佩珩	李敏生	張克觀	張伯懷
八	九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全	全	林任時去職無法追繳	鄭任時去職無法追繳 簽准作廢	已由科通知尚未繳據 現任江漢工程局清江工程處事務所主任	調咸陽紡織工廠工作已 由科通知繳應尚未繳	鄭任時去職無法追繳 簽准作廢	全	據稱遺失清江府已登報 整頓作廢毋庸飭办作 廢手續	全
右	右						右		右

易容	羅壽昌	鄭訓中	周宇鑑	但僑	蘇謬	何晉宗	讓璧	黃忠	劉雲朕
三	四	五	六	七	〇	三	三	四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鄭任時去取無法追繳答覆作廢	全	全	遺失未繳已由省登報整個作廢	全	已由科通知尚未據繳	林任時去取無法追繳	鄭任時去取無法追繳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現在本廳造紙廠廠長

羅穎之	馬季文	張侃如	陳文雋	雷震濤	陳家璠	張士清	盧譽	柳克儀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鄭任時去職無法追繳	已因科通知繳還未接 照繳	鄭任時去職無法追繳 簽准作廢	遺失田賦員簽准 作廢	鄭任時去職無法追繳 簽准作廢	全	全	全	嚴任時去職無法追繳 簽准作廢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52

趙恢	田國靖	蕭立成	楊達五	屠寶葵	任家驊	梁兆達	望作鈞	尤寄萍	劉季青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七	七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已由科通知繳還 未據繳	鄭傳時去職無法追繳 簽據作廢	遺失簽據登報作廢	嚴傳時去職無法追繳 簽據作廢	全	全	全	遺失通省府登報整 個作廢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謝麟昌	胡耀瀛	呂逸濤	徐方幹	林壽松	濮德立	余自強
六	八	九	七	七	七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嚴任時去職無法追 繳登准作廢	嚴任交冊註明妻厚 煌遺失已登報作廢	嚴任交冊註明妻厚 煌遺失已登報作廢	嚴任交冊註明妻厚 煌遺失已登報作廢	嚴任時去職無法追 繳登准作廢	同	全
				全	右	右

53

李如霖	馮斌甲	石肇基	熊亨靈	劉光潔	文平亞	閻毅	左銓章	張梅邨	王時傑
〓〓	〓〓	〓〓	九八	九五	九四	九二	九〇	八九	八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無	一	一	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全	嚴任時去職無法追繳 繳簽准作准	全	遺失已簽准作廢	全	嚴修交冊註明遺失 已登報作廢	嚴任時領去無追繳 簽准作廢	全	全	據報遺失已由省府 登報整頓作廢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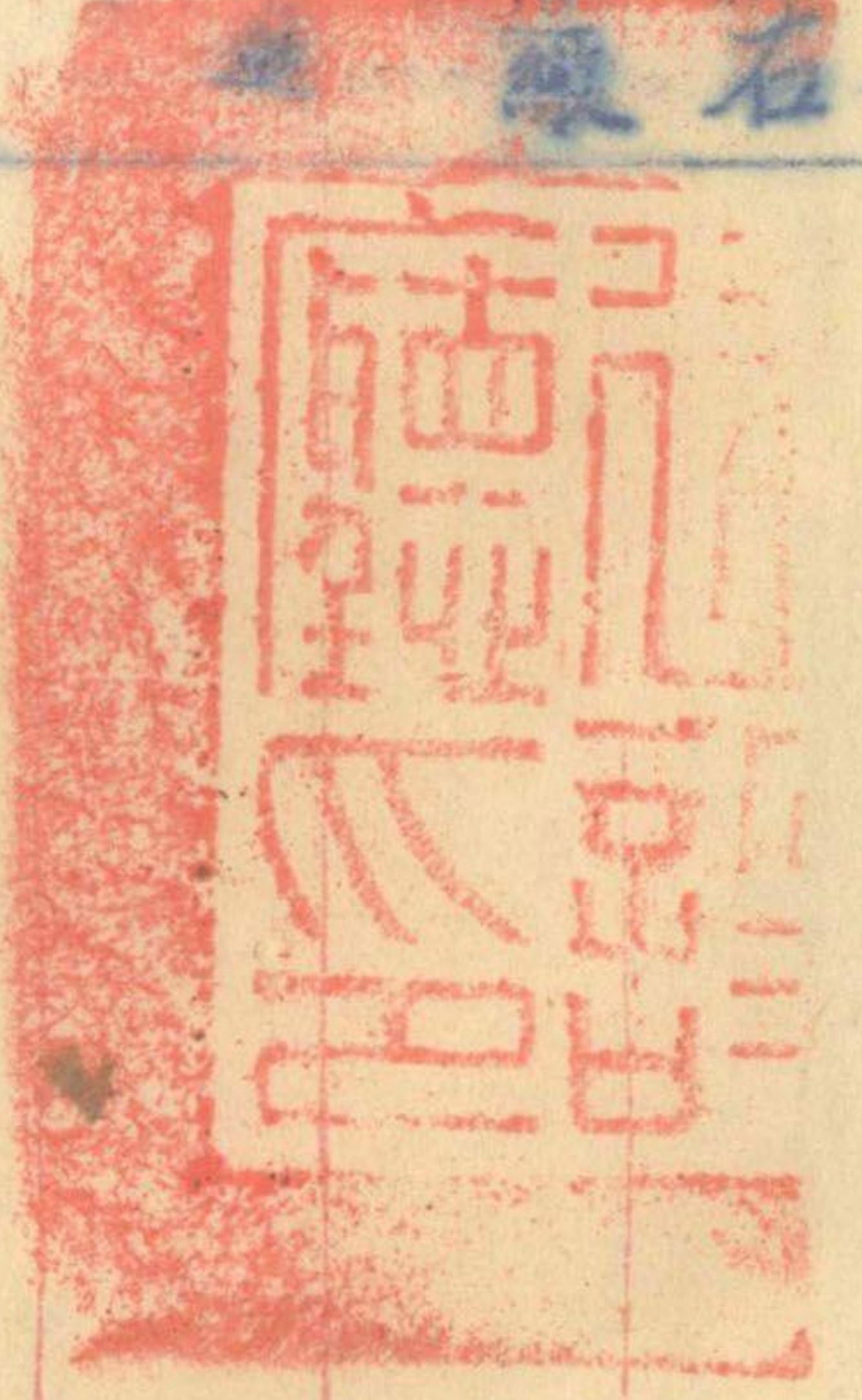
楊明哲	一四	一	〇	林任內去職無法追繳
李世芬	一五	一	〇	全 右
吳玉深	一五	一	〇	嚴任時去職無法追繳 登准作廢
鄭春芳	一六	一	〇	鄭任時去職無法追繳 登准作廢
張成博	一七	一	〇	已由科通知繳還尚未 據繳
喻通伯	一八	一	〇	鄭任時去職無法追繳 登准作廢
毛貽訓	一九	一	〇	林任時去職無法追繳 已作廢
蕭登舜	二〇	一	〇	據報遺失已由省府登 報聲明作廢
高步岳	二五	一	〇	全 右
夏佩詩	二六	一	〇	全 右

現在蘇織廠供職



84

胡立坤	朱介眉	張仲杰	陳澤華	華祥麟	袁兆羣	韓國瑞	彭紹茂	婁厚煌	向勅典
一五	二九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六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全	林任時去職無法追繳 已作廢	嚴任時去職無法追繳 繳還例作廢	全	據報遺失已由省府 登報聲明作廢	遺失登報作廢	已由科通知繳還案 據繳	遺失	遺失登報作廢	嚴任時去職無法追繳 登報作准
右			右						



張國魂

1111

$$\frac{5}{00}$$

已由科通知繳還尚未
據繳

三五

無

嚴任交冊註明被炸

一六

無

全
右

周恒偉

三

五

在嚴終時去賊尚未據繳
登在作廢

張翼

美

100

全
右

為
吉
章

四

一

據稱遺失通省府
登報整頓作廢

王子谷

酒

100

全
右

卓法刑

三四三

卷八

全
右

陳
恒

四四

100

全
右

魏其魏

一四五

00

全
右

55

李中孚	劉宜倫	劉福善	唐東	劉運籌	余其心	劉溫堯	余嶽宗	干鐸	曾廣輝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鄭傳時去職已由科通
簽准作廢

知尚不據

趙之何	周思久	鄧晨曦	樊駿	馬毓翠	陳增杰	蔣永炳	封昌遠	賈植三	戴日鏡
一六六	一六五	一六四	一六三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六〇	一五九	一五八	一五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准作廢	鄭傳友我無誤	嚴佳時去我無誤	簽准作廢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56

鍾大聲	鍾文藻	楊興培	楊瑄琅	黃穆	李鼎桓	魏儒林	馮靈軒	周恒偉
一七九	一七八	一七五	一七四	一七三	一七一	一七〇	一六九	一六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無	一〇〇	一〇〇
溺斃後數日據獲証章遺失	全	林修內云戰無怯追敵登報作廢	據報遺失通省府已登報整頓作廢	全	簽准作廢	簽准作廢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魏文彬

四六

無

已由特通知繳還商承

全

右

解承堪

四六

無

遺失
已由特通知繳還商承

全

以上共計未經收回証章一百三十九枚原案見林任移交135號第七本樓字第

90號文內

說明：查林任移交未經收回証章一百三十九枚除內有職員證六枚來賓証七

枚未收押金外實收存押金一百二十六元已交出納室收存至林任已

收回之職員証章六十八枚退還押金六十八元及收回未收押金之來

賓證三枚共七十一枚業經省府登報作廢毋庸造冊移交特予註明

卸任湖北省建設廳廳長朱一成

朱一成印

新任湖北省建設廳廳長譚嶽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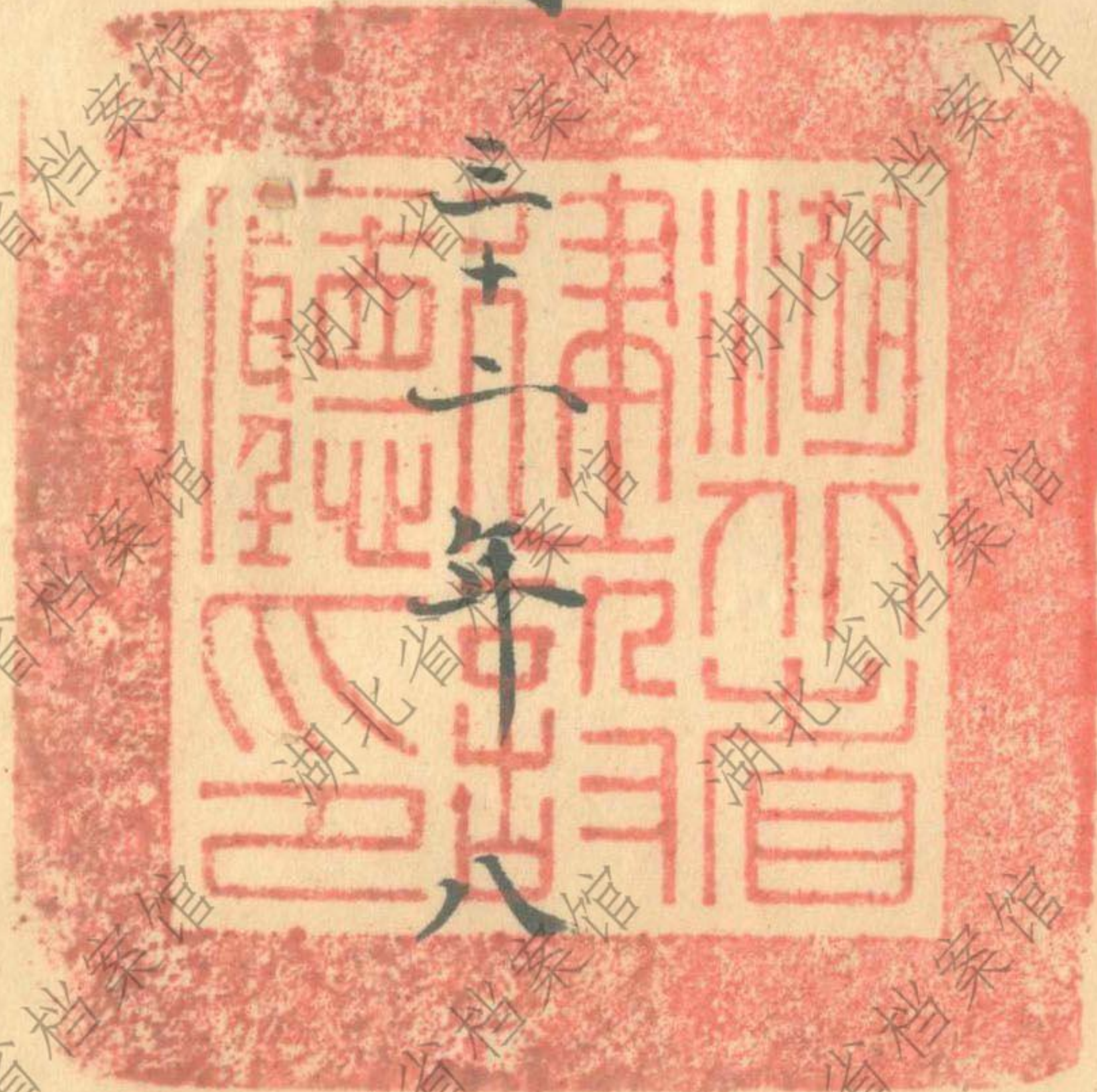


點主人劉紹春

接收保管人鍾守元



中
華
民
國



月三十日